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9號

原告 黃毓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聖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訴之聲明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：</u> 原告訴之聲明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事實及理由欄卻表明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,000元及

01

	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，合計1,009,000元，聲明與事實理由不一致，應予補正。
2.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</u>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.	<u>表明編號1、2事項重新提出新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），並於書狀具狀人處簽名或蓋章，註明本件股別及案號。</u>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邱靜銘